

**《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
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**

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贵公司《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
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2016年6月30日至12月27日期间，瑞真商业及其一致行动人
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购买中发科技 7,921,401 股，占中发科
技总股本的 5%，买入股票价格区间为 18.60 元/股—23.66 元/股。

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，除上述事项外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
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
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
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也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市规则》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
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。

本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你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！

罗其芳

周文育、罗其芳（签字）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